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依循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積極展辦第 100 期重劃區工作，配合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重塑愛河水岸風華。
- 三、完成第 71 期重劃區之自由—復興路通車，疏解中博高架橋拆除後交通流量。
- 四、推動大寮眷村重劃區開發，加速軍地活化，引進就業移居人口，營造大寮新生活圈。
- 五、加強充裕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支援市政建設，展現務實建設之開發多元效益。
- 六、加速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三圖合一整整地籍，促進地籍圖資全面數值應用目標。
- 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並積極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八、推展跨全國縣市土地登記申辦作業，執行跨機關資訊整合網實平台，擴大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進化簡政便民服務。
- 九、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結合公會及企業團體資源，延伸行動服務至原鄉及社區，深化地政便民措施。
- 十、澈底執行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專業之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市民權益。
- 十一、創建估價決策輔助機制，審慎辦理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客觀公平。

- 十二、推行實價登錄預申報作業及深化加值運用成交資訊，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
- 十三、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保障地籍正確及民眾權益。
- 十四、建置 GIS 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精進土地公隨你行—地籍圖資服務網，支援市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 十五、落實耕地租約查核，加強耕地租佃管理，澈底公有土地清查，調和業佃權益，維護公產權利。
- 十六、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以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及積極簡化公地撥用以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 十七、全力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辦理本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強化土地保育與利用發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類 | 項 | 預算來源及金額 | 備考 |
|----------|--|---|-----------|
| | |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 |
| 壹、一般行政 |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 42,946 25,407 17,539 |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
| 貳、地籍業務 | 地籍管理 | 1,521 | |
| 參、地籍測量業務 | 地籍調查及整理 | 4,304 | |
| 肆、地價業務 | 地價管理 | 1,378 | |
| 伍、地權業務 | 地權管理 | 3,303 | |
| 陸、地用業務 |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 6,826 | |
| 柒、徵收業務 |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 621 | |
| 捌、資訊業務 |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 13,073 | |
| 玖、土地開發業務 | 一、開發區勘選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 132,049 13,788 0 339 50 109,034 8,838 |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

| | | | |
|------------------|--|--|-----------|
| 拾、地政業務 |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56,863 41,352 8,576 1,350 4,371 1,214 |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
|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 之控管及運用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 4,564,183 836,313 13,669 3,612,675 101,526 | 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
| 拾貳、債務利息 |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 付息 | 19,500 |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
|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 金 |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 861,052 860,602 450 | |
| 合計 | | 5,707,619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實施要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隨時對公文收發、繕校、交換工作之缺失加以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縮短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並全面使用加油卡，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3. 落實公務機車領用管理措施確保人車安全。 4. 促進公共關係，順利推展業務，以達便民服務。 5. 照護退休人員及遺族，以安定在職員工工作情緒。 | <p>42,946 25,407</p> | 所屬機關部分 |
|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 <p>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統一管理集中採購，有效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2. 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美化、綠化與安全防護，並做好節能減碳，適時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綠化、辦公室做環保等各項檢查。 3. 辦理出納、財產管理及修護事宜，使物帳相符，物盡其用，適時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 17,539 | |
| (二)人事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 2. 加強人才培育 3. 實施在職訓練 4. 嚴密考核獎懲。 |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確實貫徹人員陞遷考核制度，逐級辦理陞遷，以符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p>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注意事項」辦理人員遷調歷練，培訓主管人力、增進員工實務經驗能力。</p> <p>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局自辦訓練進修計畫辦理員工研習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p> <p>1. 覈實辦理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以作為員工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p> | | |

| | | |
|---------|---------------------------|--|
| | | 2.根據員工工作表現適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按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
| | 5.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 | 1.正確建立人員各項基本人事資料。 2.妥善運用人事處人事服務網資訊系統(IKPD)，擴大系統加值應用，以利人力資源統整。 3.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轉載人事服務簡訊。 |
| | 6.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 2.鼓勵員工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
| | 7.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提升機關競爭力 | 1.主動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2.協助個人規劃職涯及生涯(退休)發展。 3.透過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強化團隊凝聚力。 |
| (三)政風業務 | 1.推動政風預防業務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會報1次。 2.透過本局網頁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針對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 3.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廉政法令專題演講。 4.配合相關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5.適時辦理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6.自行編撰刊物，宣導廉政防貪事項。 7.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業務檢核。 8.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監辦本局採購案件之程序。 |
| | 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 1.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2.會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2次及資訊稽核1次。 |
| | 3.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 1.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共2次。 2.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次，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
| | 4.受理公職人員 | 1.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 | | | |
|---------|--|--|--------------|
| (四)會計業務 | <p>財產申報</p>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p> <p>4.編製年度決算</p> <p>5.辦理公務統計</p> | <p>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p> <p>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p> <p>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p> <p>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p> <p>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p> <p>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8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p> <p>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市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並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之參考。</p> | |
| (五)研考業務 | <p>1. 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p> <p>2.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3. 鼓勵研究發展，提昇施政品質</p> <p>4. 特定案件追蹤管制</p> <p>5. 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p> | <p>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p> <p>2. 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p> <p>3. 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p> <p>4.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p> <p>5. 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p> <p>1. 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p> <p>2. 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p> <p>3.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p> <p>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p> <p>1. 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p> <p>2. 研究成果管制參辦。</p> <p>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p> <p>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 <p>1,521</p> |
| 貳、地籍業務 | | | |

| | | | | |
|------------------------------|--|---|--|--|
| <p>地籍管理</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 <p>1.健全地籍業務管理，精進 e 化便民服務效能</p> <p>2.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 <p>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p> <p>2.執行地政 E 化政策，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及信託專簿。</p> <p>3.推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及跨縣市收辦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擴大辦理跨機關聯繫，縮短行政流程，強化行政一體政府機能。</p> <p>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解決民眾爭議。</p> <p>2.經由多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提昇土地利用效能，減少訟源。</p> | | |
|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 <p>1.賡續辦理地籍清理，釐正地籍並增進土地利用</p> <p>2.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積極輔導繼承人申辦登記</p> <p>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 <p>1.賡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釐清土地及建物權利內容及權屬，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民眾權益，並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有效促進土地利用。</p> <p>2.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地籍問題。</p> <p>3.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期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公告及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2.編印相關文宣，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以維權益。</p> <p>3.每月依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由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遭課處登記罰鍰，落實視民如親之服務精神。</p> <p>4.輔導民眾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5.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p> <p>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p> | | |
| <p>(三)地權限制</p> | <p>依法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p> | <p>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p> <p>2.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p> | | |

| | | | | |
|---------------------------------|---|---|--|--|
| <p>(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p> | <p>1.因應實價登錄制度施行 加強宣導及稽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p> <p>2.辦理成屋仲介消費爭議協調</p> <p>3.加強地政士之管理</p> <p>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5.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施行，加強宣導及稽核租賃住宅服務業</p> | <p>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p> <p>1.強化對相關專技人員及業者之宣導並以網路、各機關跑馬燈、公益頻道為重點宣導方式。</p> <p>2.配合各公會及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p> <p>3.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配合抽查核對業者及裁處作業。</p> <p>1.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成屋消費爭議之協調，消弭雙方爭議，落實消費者保護。</p> <p>2.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印發宣導資料，建置網站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提供正確交易常識，印發宣導資料，預防不動產交易糾紛，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落實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積極查核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1.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p> <p>2.積極查核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並輔導許可業者完成備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1.確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登記證書核發作業，強化管理行政效能。</p> <p>2.配合各相關業者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以收制度推廣教育之效能。</p> <p>3.積極查核非法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並輔導業者合法化，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p> | | |
| <p>(五)房地產資訊交流</p> | <p>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p> | <p>更新並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符合無障礙規範 2.0 版 AA 等級要求，定期刊登法令及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資訊及線上刊登租售物件，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p> | | |

| | | | | |
|---------------|-------------------|--|-------|--|
| 參、地籍測量業務 | | | 4,304 | |
| 地籍調查及整理 | | | | |
| (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 1.掌理全市測繪業務 | 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項目如下： 1.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2. 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3. 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4. 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 | |
| | 2.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 1. 定期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 2.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 | |
| | 3.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 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採用衛星定位測量辦理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 | | |
| (二)控制測量 | 1.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業務 | 1. 規劃設計。 2. 選點、量距。 3. 造標埋石。 4. 觀測水平角。 5. 衛星定位測量。 6. 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 7. 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 | | |
| | 2.圖根測量業務 | 1. 依據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圖根測量。 2. 規劃選點、埋樁。 3. 觀測。 4. 計算。 5. 調製成果圖表。 | | |
| (三)戶地測量 | 1.戶地測量 | 1. 規劃準備。 2. 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 3. 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 | | |
| | 2.地籍分割作業 | 1. 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 | | |

| | | | |
|---------------------------|---|--|-------|
| | <p>3.辦理土地界址爭議協調處理</p> <p>1.晒圖設備更新</p> <p>2.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p>3.受理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p> <p>4.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p> | <p>2. 配合市政建設繼續辦理新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逕為分割測量作業。</p> <p>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1. 配合光電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p> <p>2. 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民眾隨到申請隨時取件。</p> <p>1. 規劃準備。</p> <p>2. 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p> <p>3. 異動更新數值資料。</p> <p>4. 疑義處理。</p> <p>1. 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p> <p>2. 運用資訊設備，開發完成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p> <p>1. 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p> <p>2. 資料轉換及建檔。</p> <p>3. 資料檢核及編輯。</p> <p>4. 成果檢查。</p> <p>5. 維護及更新多目標地籍位置圖資料正確。</p> | |
| (四)圖籍管理 | <p>1.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維護與推廣應用</p> <p>2.圖解數位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圖合一作業</p> <p>3.高雄市區域性VBS-RTK 定位服務網推廣應用</p> | <p>利用空間資訊與外業測量及現場勘測緊密結合，可提供其他單位指界使用，能夠有效節省地所人力。</p> <p>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三圖合一作業，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地形、使用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眾申請時間。</p> <p>1.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p> <p>2.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 |
|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一)規定地價 | <p>1.編製土地現值表</p> <p>2.地價資訊</p> |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p> <p>2. 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確實檢討地價區段、編製地價相關圖表及擬訂區段地價。</p> <p>3.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p> <p>4.編製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p>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p> <p>2.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p> <p>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p> | 1,378 |

| | | | |
|---|--|--|--------------|
| <p>(二)地價評議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勘查造冊</p> | <p>1.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p> <p>3.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p> | <p>數。</p> <p>4.辦理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業務。</p> <p>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p> <p>1.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p> <p>2.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3.整理紀錄。</p> <p>4.函轉提案單位查照辦理。</p> <p>1.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撤銷、註銷、換補證及事務所遷移、已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2.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p> <p>3.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p> <p>4.提報獎懲有關事項。</p> <p>1.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p> <p>2.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p> <p>3.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p> <p>4.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p> <p>5.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p> <p>6.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p> <p>7.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p> <p>8.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繕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函送稅捐處。</p> | |
| <p>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p>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p> | <p>1.處理人民申請案件</p> <p>2.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p> <p>3.清查、管理租約，處理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違法轉租案件</p> <p>4.巡查清理市有出租耕地</p> <p>1.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p> | <p>市有出租耕地繼承、租佃爭議案件、一般陳情及申請案件之調查處理。</p> <p>列印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開徵耕地地租與使用補償金</p> <p>辦理公有耕地租約清查、換（續）約作業處理市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不自任耕作及廢耕等案件，以維護公產權益。</p> <p>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法訴請收回。</p> <p>1.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p> | <p>3,303</p> |

| | | | | |
|----------------------|---|---|-------|--|
| 理 | <p>記，以維業佃權益</p> <p>2.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p> <p>3.審核業主依法收回出租耕地。</p> | <p>事項。</p> <p>2.指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p> <p>1.列席指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p> <p>2.召開租佃爭議調處會議，依法調處租佃爭議案件，積極協調、溝通，化解租佃雙方爭議，力促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p> <p>辦理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8 條規定邀集雙方協調後，為終止租約准駁之審核。</p> | | |
| 陸、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 | <p>1.辦理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業務</p> <p>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p> <p>3.舉辦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及法令、實務疑義案例研討會議</p> | <p>1.經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政策，辦理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p> <p>3.清查本市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劃定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p> <p>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p> <p>1. 配合最新政策頒布及法令修正等開設教育訓練課程。</p> <p>2. 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暨法令研習會議，針對實務疑義案例及現行法令於實務執行上衍生之疑義提案討論，尋求共識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p> <p>3. 配合中央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 6,826 | |
| (二)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 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 |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 |
|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 1.土地徵收作業 | 1. 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協調會，管制進度。 | 621 | |

| | | | |
|-------------------------------|--|--|---------------|
|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p> | <p>2.公地撥用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加用地機關協議價購會議。 3. 審核各需地機關所送徵收計畫書圖。 4. 報請准予徵收。 5. 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 6. 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 7. 公告徵收及通知。 8. 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 9. 異議處理。 10. 各項補償費之洽撥。 11. 發放補償費。 12. 未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宜。 13. 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14. 報內政部備查。 15. 徵收陳情訴願案處理。 16. 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撥用計畫書之審核。 2. 撥用計畫書之核轉。 3. 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 4. 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5. 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 | <p>13,073</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地政資訊簡政便民創新作業。 2. 精進資訊通信及地政資訊連結之使用與安全。 3. 維運管理地政資訊之應用系統、資料庫及電腦設施。 4. 督導考核所屬機關資訊業務。 5. 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作業能力。 6. 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提供優質便民資訊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定本市地政資訊發展策略，規劃地政資訊創新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申辦服務系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架構安全便捷服務網路，維運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 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定期檢核地籍資料及辦理重整作業，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服務績效。 4. 依本局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查核作業要點，定期執行各地政事務所實地資訊業務核查，並配合中央考核本市地政資訊作業。 5. 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6. 維運地政資訊系統，確保本局及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等可即時正提供服務。 | |

| | |
|----------------------------------|--|
| 務。 | |
| 7. 建立多目標地理圖資，提供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 7. 建立多目標地籍圖資數值化作業，整合地理空間圖資，套繪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規劃參考圖。 |
| 8. 辦理土地開發資訊業務，以達業務資訊化、管理現代化。 | 8. 配合業務發展電腦化作業，開發及維運土地開發管理應用系統，支援圖資建檔管理及維運工作，舉辦土地開發資訊教育訓練。 |
| 9. 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成果宣導及應用。 | 9. 辦理及參加國內相關研討會，以擴大對外宣導本市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建置成果。 |
| 10. 拓展台灣 e 網通服務功能與合作範圍。 | 10. 應用共同採購，聯合全國 18 市縣、20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 |
| 11. 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作業。 | 11. 續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成效。 |
| 12. 維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 | 12. 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並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
| 13. 推廣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之使用。 | 13.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行銷策略及使用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
| 14. 發展本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共通平台。 | 14. 擴充圖台模組及圖台功能服務，發展行動平台之地理資訊系統，規劃並發展地理資訊網路服務圖資查詢與分析之功能，以結合地理資訊支援市政建設。 |
| 15. 續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資及資訊應用系統。 | 15. 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及結合網際網路，研發建置建物立體化多目標地理圖資，並發展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及網路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
| 16. 推動本市地 | 16. 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作業，協調 |

| | | | | |
|--|---|--|---------|-------------------|
| | 理 資 訊 發 展。 | 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共享。 | | |
| 玖、土地開發 業務 一、開發區勘 選 | 17.推廣訓練及 成果交流， 以提升地理 資訊作業人 員專業能力。 | 17. 交流考察地理資訊成果及辦理地理資訊 系統相關之各項基礎訓練、研習會等專 業課程，派員參加中央與地政整合及地 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以提升地 理資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 | 132,049 | 土地開 發處執 行部分 |
| (一) 第 81 期重劃區(大 寮眷村開發 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辦重劃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 13,788 | |
| (二) 第 92 期重劃區(仁 新)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 | |
| (三) 第 96 期市地重劃 區(公七及 文小六用地 變更)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 見。 | | |
| (四) 第 97 期重劃區(路 竹區文高用 地)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2. 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 | |
| (五) 第 98 期烏松商 12 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 | |
| (六) 第 99 期重劃區(凹 體二)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2.舉辦重劃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 | |
| (七) 第 100 期重劃區(仁 武愛河最後 一哩路)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重劃計畫書。 3.舉辦重劃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 | |

| | | | |
|--------------------------------|-------------------------------------|---|---|
| (八) 第 101 期重劃區(觀音湖 B-2 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4.公告重劃計畫書。 | |
| (九) 大社區段徵收區 | 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期程辦理區段徵收評估相關作業。 | |
| (十) 二〇五兵工廠區段徵收 | 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及異議處理。 2.徵收市價發價作業。 | |
|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 | | 0 |
| (一)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3.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 |
| (二)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三)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A)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 |
| (四) 第 81 期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 |
| (五) 第 83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貿 7D)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 |
| (六)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 辦理抵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七) 第 86 期 | 透過都市計畫變 | 1.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 | |

| | | | | |
|--------------------------------|-------------------------------------|---|--|--|
| 重劃區（小港機場北側倉儲區） | 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作業。 | | |
| （八）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大鵬九村）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道路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 （九）第 88 期重劃（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第 9 開發區）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 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 （十）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少康營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道路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 | |
| （十一）第 90 期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 | |
| （十二）第 92 期重劃區（仁新）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3.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 （十三）第 93 期重劃區（鳳山工協新村）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牴觸工程地上物拆遷作業。 3.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 | |
| （十四）第 94 期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 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 | |
| （十五）第 95 期重劃區 |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 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 | |
| （十六）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 | 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 | 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 | | |

| | | | |
|---|---|---|--|
| | 施完善，提升農 民生活環境品質 | | |
| 三、土地查估 及配地作業 | | | |
| (一) 第 60 期市地重劃 區(高雄多 功能經貿園 區第一期第 二開發區) | 為發展海洋首都 目標，將海邊路 打通銜接三多路 形成完整交通路 網系統，以利未 來發展 | 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區內污染場 址「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預 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整治改善，俟污染行 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 | |
| (二) 第 70 期市地重劃 區 | 預計開發 5.1984 公頃建築用地， 無償取得公園用 地 0.7019 公頃、 綠地 0.5884 公 頃、兒童遊樂場 0.3018 公頃及道 路用地 1.2176 公 頃，面積合計約 8.0081 公頃。 | 1. 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 土地交接。 | |
| (三) 第 71 期重劃區(高 雄車站地下 化) | 透過都市計畫變 更其土地使用分 區並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可促 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2. 土地交接。 | |
| (四) 第 82 期楠梓區楠 梓段二小段 市地重劃區 | 預計開發 7.1361 公頃建築用地， 無償取得綠地及 道路用地 3.5300 公頃，面積合計 約 10.6661 公頃 | 1.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行政訴訟。 | |
| (五) 第 83 期重劃區(多 功能經貿園 區特定區特 貿 7D) | 預計開發 4.7020 公頃建築用地， 無償取得綠地及 道路用地 2.3895 公頃，面積合計 約 7.0915 公頃 | 1. 土地點交。 | |
| (六) 第 85 期重劃區(鳳 山車站) | 無償取得綠地 0.367 公頃、廣 場用地約 0.3277 公頃及道路用地 2.0948 公頃，面 積合計 2.7895 公 頃。 | 1. 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 土地點交。 | |
| (七) 第 86 期重劃區 | 預計開發 7.9736 公頃特定倉儲轉 | 1. 土地點交作業。 | |

| | | | | |
|---------------------------------|--|--|--|--|
| (小港機場北側倉儲區) | 運專用區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4.43 公頃，面積合計約 12.4036 公頃 | 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 | |
| (八)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大鵬九村) | 預計開發 17.5900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市場、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1.2900 公頃，面積合計約 28.8800 公頃 | 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 | |
| (九) 第 88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第 9 開發區) | 預計開發 5.3909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道路及廣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5359 公頃，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交通用地 1.2857 公頃，面積合計約 11.2125 公頃 | 1.土地點交。 | | |
| (十) 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 | 預計開發 10.8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及道路用地 12.42 公頃，面積合計約 23.25 公頃 | 1.土地點交。 | | |
| (十一) 第 90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 預計開發 11.2226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及道路用地 5.6841 公頃，面積合計約 16.9067 公頃 | 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 | |
| (十二) 第 92 期重劃區(仁新) | 預計開發 0.188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廣停、及文中、文小、道路用地等 6.41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26.6017 公頃 | 1.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2.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3.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 | |
| (十三) 第 93 期重劃區 | 預計開發 10.8183 公頃建 | 1.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2.辦理土地點交。 | | |

| | | | | |
|-------------------------------------|--|---|---------|--|
| <p>(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p> | <p>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5.0712 公頃，面積合計約 15.8895 公頃</p> | | | |
| <p>(十四) 第 94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p> | <p>預計開發 12.3456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廣停、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7.9547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2734 公頃</p> | <p>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p> | | |
| <p>(十五) 第 95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4B)</p> | <p>預計開發 5.8807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1682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489 公頃</p> | <p>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p> | | |
| <p>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p> | | | 50 | |
| <p>(一) 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p> |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 <p>定期辦理標讓售，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p> | | |
| <p>(二) 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 <p>1. 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 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p> | <p>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p> | | |
| <p>(三) 差額地價業務管理</p> | <p>1. 催繳差額地價 2. 辦理財務結算</p> | <p>1. 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 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p> | | |
| <p>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 <p>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 <p>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p> | 109,034 | |
| <p>六、地籍圖重</p> | | | 8,838 | |

| | | | | |
|--|--|---|--------------------------|------------------|
| <p>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p> <p>(一)地籍圖重測</p> | <p>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p> <p>2.地籍圖重測業務</p> <p>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p> | <p>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p> <p>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p> <p>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p> <p>2.辦理作業宣導會。</p> <p>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p> <p>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p> <p>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p> <p>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p> <p>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p> <p>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p> <p>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p> <p>1.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p> <p>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p> | | |
| <p>(二)開發區地籍測量</p> | <p>1.開發區地籍測量</p> <p>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p> | <p>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p> <p>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p> <p>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p> <p>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p> <p>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p> <p>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p> <p>7.製作街廓圖成果。</p> <p>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p> <p>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p> <p>2.辦理截角檢測作業。</p> <p>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p> | | |
| <p>拾、地政業務</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p> |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p> <p>2. 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p> <p>3.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p> <p>4. 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p> | <p>56,863 41,352</p> | <p>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p> |

| | | | |
|----------------------|--|---|-------|
| | 腦化 | <p>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6. 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办理流程。 7. 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 8. 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9. 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 10.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 11. 實施線上預約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12. 開辦跨所收件代寄服務，節省民眾南北奔波時間。 13. 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提昇簡政便民績效。 14. 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並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 | |
|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 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4. 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5. 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6. 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 | 8,576 |
|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 精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以保障人民權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測量業務作業品質，開發各種作業系統，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 2. 積極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 | |

| | | | | |
|------------------------------------|--|---|-------|--|
| | | <p>爭，確保民眾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 為增進測量作業順暢，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 6. 方便民眾申請管道，增加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 7. 為節省測量作業時間，提升平板電腦複丈功能。 8. 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 | 1,350 | |
| <p>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p> | <p>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4. 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 | |
|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 <p>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 |
| <p>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地價調查表。 2. 劃分地價區段。 3. 編製地價評議表。 4. 編造土地現值表。 1. 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 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 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 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地價區段圖等製作方式，提升作業效率。 5.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6. 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精度、形成合理地價。 7. 辦理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8.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 | 4,371 | |
| <p>五、非都市土</p> | <p>1. 依據相關法</p> | <p>1. 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p> | 1,214 | |

| | | | | |
|--------------------|---|---|-----------|--|
| 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 | <p>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p> <p>2. 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p> | <p>料，並實施現場勘查。</p> <p>2. 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p> <p>3. 查視登記有無錯誤。</p> <p>4. 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p> <p>5. 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p> <p>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p> | | |
|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 | | 4,564,183 | |
|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 <p>1. 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p> <p>2.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3. 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p> <p>4. 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 <p>1. 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p> <p>2. 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p> <p>3. 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p> <p>4. 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p> | 836,313 | |
| 二、照價收買 | <p>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p> | <p>1. 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p> <p>2. 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p> <p>3. 編造調查報告表。</p> <p>4. 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p> <p>5. 查價及編造清冊。</p> <p>6. 報核。</p> <p>7. 公告通知。</p> <p>8. 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p> <p>9. 囑託登記。</p> <p>10. 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p> <p>11. 成果管理。</p> | 13,669 | |
| 三、區段徵收 | <p>1. 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p> <p>2.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3. 催繳差額地價</p> <p>4. 辦理財務結算</p> <p>5. 回收開發成本</p> | <p>1. 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2. 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p> <p>3. 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p> <p>4. 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p> <p>5. 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p> | 3,612,675 | |

| | | | | |
|----------------|------------------|---|---------|--|
| | 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 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 | |
| 四、共同分擔費用 | 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業務外費用。 | 101,526 | |
| 拾貳、債務利息 | | | 19,500 | |
| 債務利息 | | | | |
|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 | |